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雅淑(02)25000133 轉211

電子郵件信箱：oral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聰字第278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公告105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效期及訓練容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105年5月25日衛部心字第1051760792號函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

理事長 陳義聰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口腔分科審議會 主委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
件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76



郵件編號1042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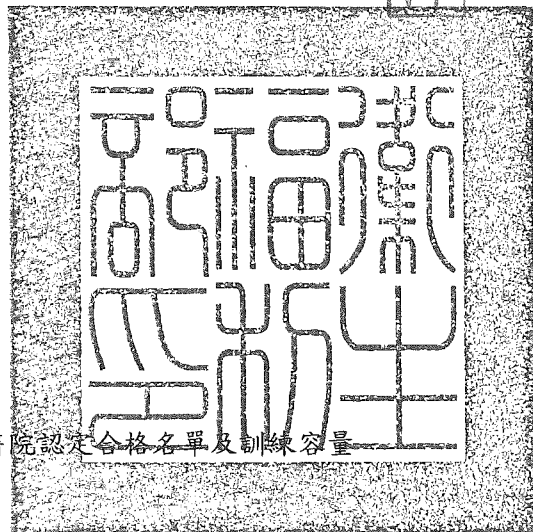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51760792號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5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(1051760792-1.doc)



主旨：公告105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效期及訓練容量。

依據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5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醫院共23家，名單如附件。
- 二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等3家醫院為105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，資格效期自105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；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16家醫院為104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，資格效期自104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；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等4家醫院為103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，資格效期自103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止；上開醫院效期屆滿皆須再重新申請認定。
- 三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5年度因訓練條件不符規定，經認定不合格。

四、另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10家醫院教學醫院評鑑效期至105年12月31日止，因醫院評鑑作業尚進行中，為免影響住院醫師招收，先行公告105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，嗣後該等醫院若未通過教學醫院評鑑，自本部「105年度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」公告日起，自動喪失其105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。

五、各家專科醫師訓練醫院，於資格有效期間，每年應檢送相關書面資料(含住院醫師名冊)，報請專科醫學會查核，如有訓練條件變動者，得予重新認定其資格或重新核定其訓練容量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 林秉延 出國
政務次長 何 啓 功 代行

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
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編號	醫 院 名 稱	醫院所在地	訓練容量
1	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北市	4 名
2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臺北市	2 名
3	臺北榮民總醫院	臺北市	3 名
4	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	臺北市	2 名
5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北市	2 名
6	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	臺北市	2 名
7	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	臺北市	1 名
8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	臺北市	2 名
9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	新北市	1 名
10	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	新北市	0 名
11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	新北市	1 名
12	臺中榮民總醫院	臺中市	3 名
13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	臺中市	2 名
14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中市	3 名
15	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	彰化縣	3 名
16	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	嘉義市	2 名
17	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	嘉義市	2 名
18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南市	2 名
19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	臺南市	3 名
20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	臺南市	1 名

編號	醫 院 名 稱	醫院所在地	訓練容量
21	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高雄市	3 名
22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	高雄市	1 名
23	高雄榮民總醫院	高雄市	1 名
合計			46 名

附註：

- 一、 訓練容量，係指 105 年度(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醫院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，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。
- 二、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 3 家為 105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，資格效期 3 年(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)。
- 三、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等 16 家醫院為 104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，資格效期 3 年(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)。
- 四、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

五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05 年度因訓練條件不符規定，經認定不合格。